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精神照護機構病人安全機制

103.05.29 訂定  
104.12.28 修訂  
107.11.27 修訂  
109.01.20 修訂  
109.11.05 修訂

## 壹、前言

為維護精神照護機構住民/學員安全、營造安全照顧品質，本局依據衛生福利部精神照護機構評鑑基準、臺灣病人安全通報系統建立精神照護機構病人安全機制，期待藉由此機制，瞭解機構間常發生的住民/學員安全異常事件類型，減少不同機構間相同事件反覆發生。

## 貳、目的

- 一、發現潛在問題、及早採取處理措施。
- 二、發現潛在風險，協助預測不尋常事件或問題。
- 三、分析事件因素，進而建立預防類似異常事件之措施。
- 四、提供追蹤、回饋和教育。

## 參、策略：

- 一、鼓勵本市精神照護機構落實異常事件通報。
- 二、加強本市精神照護機構緊急災害應變能力。
- 三、辦理本市精神照護機構在職教育。

## 肆、實施對象

本市登錄立案之精神照護機構，包括：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及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精神護理之家。

## 伍、實施辦法：

### 一、持續推行本市精神照護機構異常事件通報制度

(一) 本市依據衛生福利部精神照護機構評鑑基準、臺灣病人安全通報系統修訂異常事件通報制度，包括：

1. 本市精神照護機構異常事件通報流程(附件 5-1)
2. 異常事件檢討報告規範(附件 5-2)
3. 異常事件通報單(附件 5-3)。

(二) 本項列入督導考核評分項目，未落實通報將予以督考扣分，以督導機構確實執行。

### 二、辦理精神照護機構緊急災害應變及災防演練

(一) 為維護住民/學員安全，提升精神照護機構人員緊急災害應變能力，辦理精神照護機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書提報，依流程聘請本局醫療機構緊急災害督導考核委員或相關領域專家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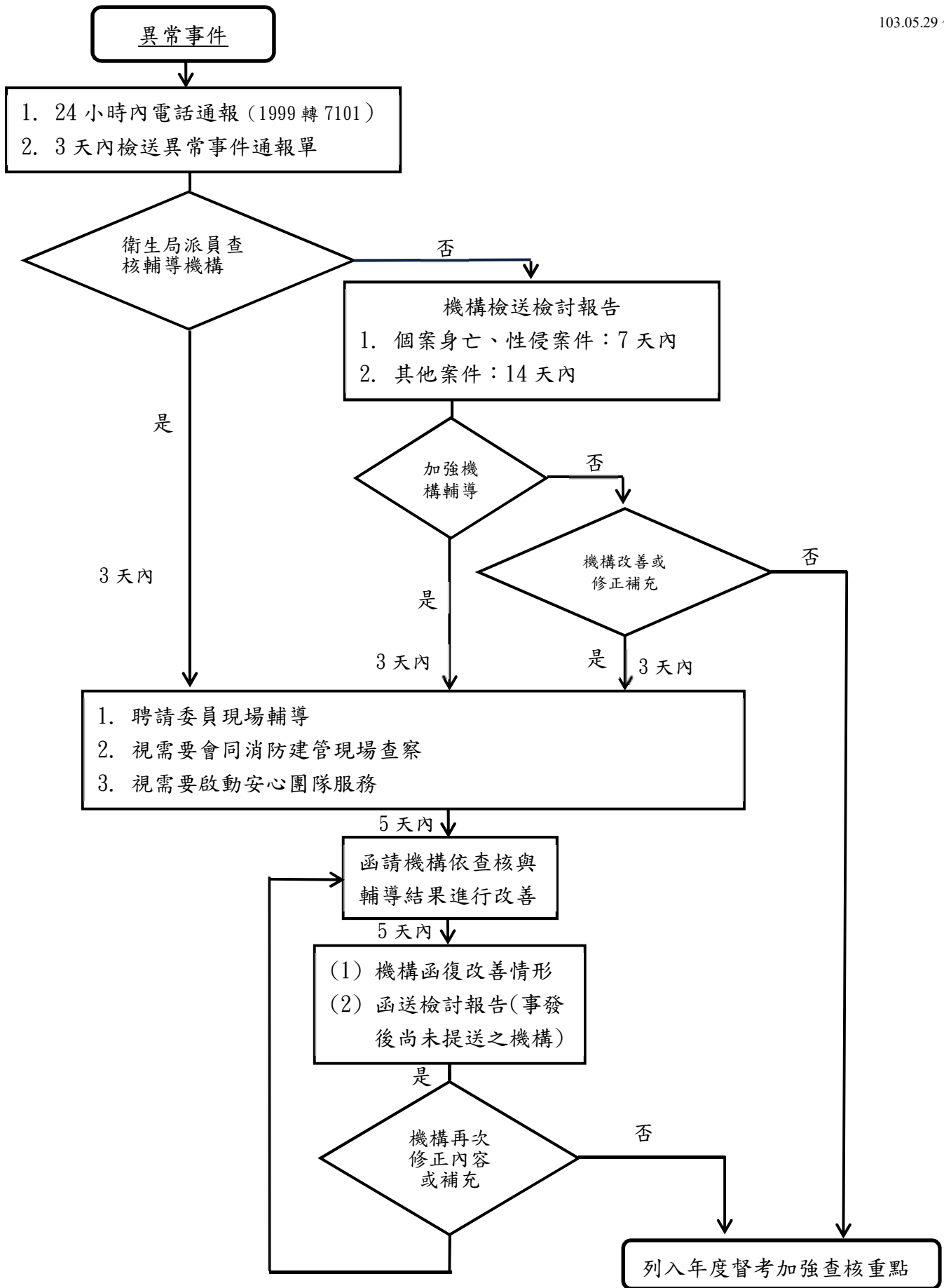
(二) 辦理精神照護機構消防安全演練。

(三) 本項列入督導考核評分項目，以督導機構確實執行。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精神照護機構異常事件通報流程

102.06.14 制訂

103.05.29 修訂



註：機構未依時限通報者，列為中央評鑑地方主管機關陪評之查證建議改善事項